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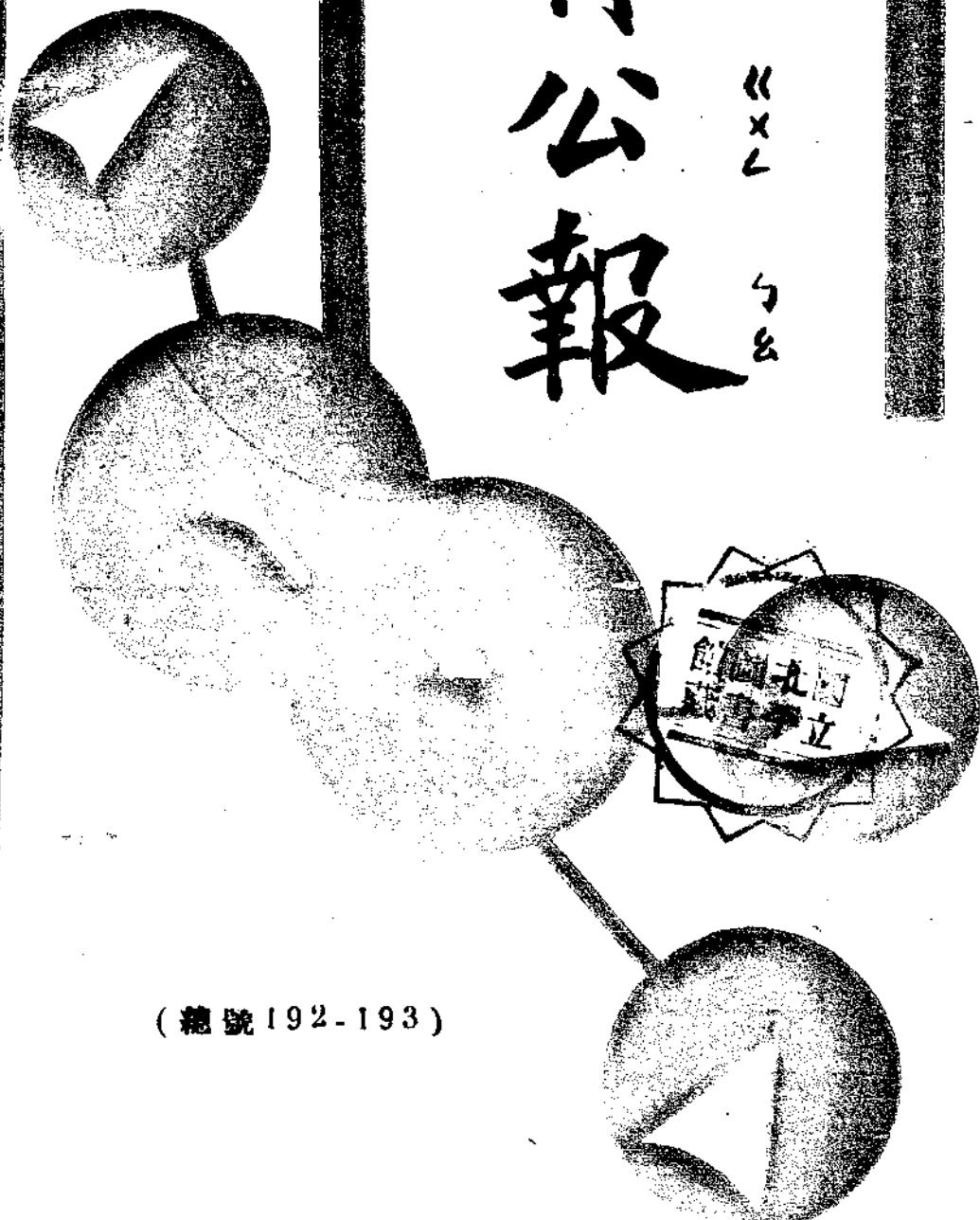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旬刊

河北教育公報

丁巳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年
第二五六期



(總號192-193)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七年第二十六期

第一九二號合刊目次

命令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為抄發河北全省保安處組織規程仰知

照由（本廳不另行文）

頁數

本廳訓令

令省立私立各級學校 為抄發修正待遇蒙藏學生

章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

令各學校並社會教育機關 為抄發河北省警官學

校組織章程及附設訓練班章程仰知照由（不

另行文）

二

令各院校各縣府並各社會教育機關 為抄發劃一

郵金支撥辦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

令各院校各縣府並各社會教育機關 為抄發嚴禁

烈性毒品條例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四

令昌黎縣縣政府 為該縣公民徐佩芬捐資興學經

本廳呈奉省令授予四等獎狀由

五

令各院校並各縣市 為奉教育部令摘錄督學視察

報告並分別指飭仰遵辦具報由

六

令各院校並市教育局 為檢發部頒高初級中學公

民課程標準仰遵照由

七

令各院校並各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令更正前發先
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之錯誤仰遵照更正由
令博野慶雲兩區主試監試各委員並與考學校校長
爲本屆會考試卷相互雷同該委員分別記過仰
知照由

五

令滄縣河間兩區主試委員並與考學校校長 為本
屆會考試卷相互雷同該委員分別記過仰
知照由

六

令各師範學校並各縣縣政府 為飭將師範本校及
附屬小學勞作成績品擇優選送由

七

令滄縣縣政府 為據呈學董于子千蘭士琛等捐資
興學分別給予獎狀由

八

令滄縣教育局長孫世第 為據呈擬整頓該縣教育
計劃分別指示由

八

令盧龍縣縣政府 為據呈擬整頓該縣教育計劃分
別指示由

九

令霸城縣縣政府 為據呈擬整頓該縣教育進
行計劃頗屬周詳仰切實進行由

九

令天津商業職業學校籌備處 為據呈編配科系并
編定學校組織及招生各節分別指示由

九

法規

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本報目次

二

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一四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一八
河北省警官學校章程	一九
河北省警官學校附設警官訓練班章程	二一
河北全省保安處組織規程	二二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二三
割一邱金支撥辦法	二四

計劃

滄縣教育整頓及推行計劃	一七
盧龍縣教育整頓及進行計劃	一九
灤城縣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進行計劃	二三

本廳批

長趙長清濱職一案不服教育廳之決定提起再訴願經本府核審維持教育廳之決定由	一五
採購教本業將經部審定者登報由各校酌量採用	二六

公牘

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書

爲再訴願人賀我沾等因訴遷安縣建昌營小學校校

論著

國防與體育(三六)	章淵若
我國學校體育今後之正當途徑(三八)	袁浚
今後體育須顧國民經濟(四十)	吳蘊瑞

命 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六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教育廳

案查河北全省保安處組織大綱，前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經公布分別呈報分行各在案。

茲據保安處呈報：「業於七月十六日啓用關防，開始辦公，並擬定河北全省保安處組織規程十一條，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查核所擬組織規程，按之以前公布之組織大綱，略有變更，當經提出本府委員會八月二十八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並將以前公布之組織大綱同時廢止，暫分別呈報分行外，合行抄發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計抄發河北全省保安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省立各級學校（不另行文）

令
令

奉
案
教育部數字第一零二三一號訓令內閣：

「本部曾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公布，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旋以西康新疆青海寧夏甘肅等省，文化亦較落後，本部於上列該各省學生，准其適用前項章程全部或一部待遇之，另以訓令通飭在案。最近因該項辦法，尚欠完備，故就原有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加以修正，當經會同蒙藏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頃奉

行政院第二三六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已呈報國府備案矣。應即由該部公布施行，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部公佈外，合行抄發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令仰知照

。附發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令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省政府第五九八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查本省警官訓練所改組警官學校一案，業經呈奉鈞府提會通過，並經本廳轉令該所，遵照各在案。茲據該所先後呈報，業經遼令籌備就緒，擬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正式成立警官學校，現已通告招生，以便如期開課。並遵部頒警官學校章程，擬定河北省警官學校組織章程及附設訓練班章程請轉請備案。等情；到廳，查所擬組織章程及改組日期，均尚相宜，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章程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并祈轉咨內政部備案。』等情；到府，當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五六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部備案』除指令并公布咨部備案令委苗作新充任該校校長暨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河北省警官學校及附設警官訓練班章程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章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教育部敎字第九七六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四六號訓令，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其預算亦應劃分國地編列，令院轉飭道辦等因，當經通令道辦。嗣各受卹人之遺族，因依照前項劃分國地撥付辦法卹金須在受卹人最後服務機關所在地領取，深感不便，先後具呈請於設法前來，當以各受卹人之籍貫，與其最後服務之機關，往往不同在一省市，為免除各遺族困難起見，似應擬定變通撥給辦法，俾受卹人之遺族，得以就近領取卹金，以示體恤，再黨員卹金原在黨費項下開支，而以前由內政部呈請核准者，又指定在國庫項下撥給，同為黨員卹金，辦法自宜一律，現在可否改歸黨費項下開支，亦應早日決定經令飭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商銓叙部一併核議具復在案。茲據

會同復稱，「奉令後遵經軍政、內政、財政三部並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邀集銓敘部派員會商，遵照鈞令意旨，於劃分國地原則下，擬定劃一郵金支撥辦法甲乙兩項，以期免除領郵人之困難，用符鈞院體郵之至意。至黨員郵金，似應改歸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除由軍政部擬具軍人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另案呈請轉呈核定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二份，呈請鈞院審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遵照辦理。一面轉商中央撫郵委員會辦理，俾資遵守，而利推行，」等情，據此，查內政部以前核定之黨員郵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應改歸黨費下撥發，既經各該部會商議定擬即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照辦。至所擬之劃一郵金支撥辦法，查核尚屬可行，應請鈞府通令遵辦，用示體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審核施行，指令遞達」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省立各學院
各縣政機關
各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省政府第六零九零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禁字第五八一號訓令開：查嗎啡，高根，海洛因，紅丸白麵等烈性毒品，體積甚小，取携甚便，需值極昂，貿利至厚。因此惟利是圖之奸商，遂多巧爲偷運，少數不肖之軍警，亦常包庇縱容，以致毒餸滋蔓，無間城鄉，愚癡沈淪，浸及婦孺。華北各省，地勢特殊，此類烈性毒品之輸入，更屬防不勝防，其受害之烈，實較東南各省爲尤甚，極其禍毒不惟足以亡國，抑且足以滅種，每念及此，至用痛心，去年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對於麻醉毒品，曾經頒定章程，厲行查禁，所有各地查獲販賣運輸製造各種麻醉毒品人犯，一律飭令解送軍法機關，以軍法嚴辦。惟陸海空軍刑法中於此項罪犯之懲處

命令

四

尙未詳晰規定，而禁烟法中所訂條款，科罰過輕，亦未能完全適合此種特殊情況。本年五月，遂由本行營頒布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通令豫鄂皖贛蘇浙閩湘陝甘等省省政府及上海南京兩市政府切實遵行。

如各省市照章切實取緝，則蔓延各地之毒禍，從此有逐步滌盡之可能。冀察綏各省，地當華北要衝，平津兩處，則華洋雜居，良莠不齊，各該地方，於此類烈性毒品之製運售吸，尤宜嚴密查察盡法，懲處，務使銷精錄骨之毒氣，得於最短期間，克收除惡務盡之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

爲要。等因；奉此，查條例內載指定審判機關一節，業經電請南昌行營核示，應候復到再行令遵，除將奉條例，即日佈告周知，並呈覆鑑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遵照並飭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條例，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嚴禁烈性毒品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昌黎縣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政府呈爲公民徐佩芬捐資興學請獎一案，業由本廳據情轉呈在卷。茲奉

省政府第一三四四六號指令開：

「呈暨附件均悉。該徐佩芬捐資興學，殊堪嘉許，應准授予四等獎狀以資鼓勵獎狀一紙隨填發，仰即查收轉發，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面檢閱獎狀一紙令仰轉發具報！此令。

計附發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零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令各縣政校
天津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數字第二零三零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部督學鄒更生呈送視察北平天津開封武昌長沙保定濟南安慶等地中小學體育報告前來，查所陳各節，尙無不合。除分令外，合面摘錄原報告，分別指飭如下：

一、多數學校，往往舉行早操及課間操以增進學

生身心之健康及培養學生愛好體育之習慣，用意固善，惟一般體育教師，率皆墨守舊法

，一成不變；其所採教材，又嫌過於陳舊，

遂致學生因循敷衍，毫無裨益，應由本部通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中小學對於早

操及課間操應採用德國之新式自然體操教材

（本部新編訂之中小學體育教授細目內，有

此項教材，可供參考）以資改進。

二、多數學校之體育教員，往往兼任其他職務或

課務，而非體育專任教員。職務不專，精神

自必涣散，求其安心供職，已屬不可能，安

能望其努力改進，為體育上有系統之發展。

似此情形，應由本部令飭各學校，嗣後應聘

請專任之體育教員，不得兼任他校課務或職

務。

三、查最近各中等學校對於學生之日常生活問題

（如膳宿等）往往漫不注意，宿舍規則，極

為鬆懈，膳食料理委諸學生，遂致一班青年

學子放浪不羈，毫無拘束，睡眠無定時，飲

食無定量，甚且叫囂凌亂，無所不為；不僅

影響及於學校之風紀，亦且妨礙學生身體之
健康。今後應嚴令各校注意學生膳宿問題俾
學生得有安定之生活。

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命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零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省立各中學
縣立各中學
合法女商學院
各師範學院
天津市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第一零零九四號訓令內開：

「查高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厘訂就緒，除以部令公布外，合函檢發該項標準各二份

，仰即分別印發所屬各中學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高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各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該項課程標準高初中各一份，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高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各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七八號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令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院 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一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到府，業經通令一體遵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五四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通過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前經函請查照轉行有案，茲查該辦法第三項：孔子事略，「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一四六二年」係二三九零年之誤，除分行更正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更正』等因；奉此，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達到底，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轉行更正，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更正；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六

博野區主試委員博野縣縣長張愈

博野區監試委員博野教育局長劉鴻鈞

私立立存初級中學校長王鳳翔

慶雲區主試委員耿廷尉

慶雲區監試委員慶雲縣縣長傅魁陞

慶雲縣立鄉村師範校長陳樹川

案查本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博野區試場會考試卷，經

閱卷委員簽註相互雷同，並經會考委員會覆核屬實。除已將在該區會考學生全部成績作爲無效令其重考外，其該區

主試委員博野縣長張愈辦理不善自請處分，姑從寬着記過

一次。監試委員博野縣教育局長劉鴻鈞

監場不嚴着記大過

一次。私立立存初級中學校長王鳳翔

監場不嚴着記大過

一次。私立立存初級中學校長陳樹川

平素教導無方，着記

大過一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滄縣區主試委員王桂照

令省立滄縣中學校長楊學謨
河間區主試委員河間縣長王用舟
省立河間初級中學校長郭貴瑄

案查本屆中學生畢業會考，滄縣區試場會考試卷，

經閱卷委員簽註相互雷同，並經會考委員會復核屬實。除

已將在該區會考學生全部成績作爲無效令其重考外，其該

區主試委員王桂照辦理不善自請處分姑從寬着記過一次。

監試委員監場不嚴着由滄縣縣長李學謨酌予處分具報。省

立滄縣中學校長楊學山平素敷導無方應記大過一次。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清照！

員知
校長知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令河北省立農業學院
法商學院
工業學院

查大學推廣教育爲各國所重視。本廳於民國二十年十

月頒布「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要

程度應爲一般高級小學畢業之民衆所能了解。務求內容切要，文字淺顯，以最低之售價，普及於一般社會。所需費用，即由該院公雜各項，撙節開支。一俟辦有成效，即由廳通令全省普遍訂閱。

此外在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中所舉各種事業，仍應適應社會需要，斟酌該院能力，分別切實辦理具報。總期喚起教授學生服務社會之精神，完成學院社會密切之聯絡，確立以教育改進社會之基礎，有厚望焉！

此令。

政法經濟
農事科學
衛生醫藥知識
專門書籍
工業科學

既非普通民衆所能閱讀，流行刊物，復多輕談臆說。求其深入淺出，據最新之學理，爲淺明之解說者，渺不可得。

該院應切實規劃，出刊一種關於農學之定期通俗刊物，其

農學
工業
政法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各

保定縣政
冀縣師範學政

令省立通縣師範學校

邢台女子師範學校
大名師範學校
通縣女子師範學校

案查

教育部頒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辦法前由本廳以第八一二號訓令轉飭各該縣校遵辦在案。現已逾期多日並未將勞作成績品呈送到廳，其呈送者亦多注重小學，忽視師範本校，均屬不合。茲奉

教育部電畧開：「一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本定十月十日舉行茲以展覽會場所關係改定於十二月一日起在京舉行，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縣立師範學校知照，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師範本校及附屬小學勞作科成績擇優選送並分別造冊迅速補送以憑彙轉。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該于子千等捐資興學，洵堪嘉尚。依照

修正河北省教育廳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于子千應授與六等獎狀，蘭士琛應授與五等獎狀，以昭激勵；隨令附發獎狀二紙，仰轉發具領。附件存

查。

此令。

附發獎狀二紙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八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滄縣教育局長孫世第

呈爲擬具整頓滄縣教育計劃，請鑒核由。

計劃書悉。所擬八項計劃，大致可行，惟學齡兒童，爲小學教育之對象，應依法定期限調查，以爲計劃之根據。他如登記教育款產，確立設學計劃，甄別師資，均屬整頓教育之先決問題，應與調查學齡兒童，一併儘先實施，分別專案呈報，以憑察核。」

至縣立模範小學，應改爲實驗小學，以研究所得，供全縣小學之參考。各區各村，增設小學，或擴充班次，須以當地環境有無需要爲斷。不可限制已有小學之區域，即不准再設，要之須謀教育機會之均等，而不必強使爲均齊之發展。推行職業教育，設立職業學校，應視地方情形，適應社會要求，鄉村師範及完全小學酌加職業科目，亦應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零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令滄縣政府

呈報學董于子千等捐資興學並送冊據請給獎由。

遵照法規辦理。

仰併遵照，務使各項計劃次第實現，俾該縣教育，一改舊觀，建立新基。有厚望焉！計劃書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令盧龍縣縣政府

呈報教育整頓進行計劃，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縣長到任伊始，即督同教育局長，一面整頓原有學校，一面擬具進行計劃，辦法扼要，自堪嘉慰！茲再就整頓進行計劃，畧示本廳意見：

(一) 學校教育，關於增設小學，既經規定標準，與設施期限，應即切實辦理，使各如期成立。整理私塾各項辦法，亦屬可行。如有必須取締者，則取締之後，當以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代之，務以熟中學童，得受較良之教育，而不至失學為目的。至整頓原有小學之甲乙兩項，當儘先實施，以樹立該縣教育之基礎。其小學教育研究會之成績應充分供給各小學參考，並專案呈報，以備採擇施行。充實學額之後，教室如不敷用，而又限於經濟時，可採用二部編制，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 社會教育——該縣既有小學百餘處，果於本年秋後農閑時，責令一律附設民衆學校或農民補習班，自屬輕

而易舉之事，應即促其實現，以救濟失學民衆。至民衆教育館，該縣早已設有籌備員，乃數年以來，毫無成績，應即督飭積極進行，務須於本年度內成立。其分部辦法，可查照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省政府第一八號令頒河北省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辦理。

總之：該縣計劃尚稱周詳，仰併遵照指示各點，督同該縣教育行政人員，一致努力，使得次第實現。有厚望焉！件存。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冀城縣政府

呈報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進行計劃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計劃，頗屬周詳，其倡辦婦女補習學校，及製定民衆學校經常費兩項，尤為當務之急。仰即督飭切實進行，隨時具報！附件存。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省立天津商業職業學校籌備處

命令
今

一〇

皇報籌備天津商業職業學校，編配科系及課程，編訂學校組織及招考新生各情形，仰祈鑒核並請從速委派校長以專責成而資結束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編配科系，編定學校組織及招考新生各節，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關於課程方面之數學科目表：初級普通商業科，第三學年科目太多，應酌量將若干科目移至第一二學年講授，以第三學年實習加多；講授

宜畧少也。「高級中學會計科學科表」名稱不當，宜將「中學」二字取消。該科並宜於第一學年添授經濟學概論一科目，以所招既十九為初中學生，尚未具備該項基本知識也。再兩科各科目教學內容尙付缺如，應即妥擬呈送備核。所請委派校長一節，仰候遴選委員，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再行示遵！

此令。

法規

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二十三年八月教育部頒行九月本廳轉布

第一目標

(壹)使學生由實際生活，體驗羣己之關係，養成修己待人之善良品性。

(貳)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之要旨，及政治經濟法律與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識，培養健全之公民資格。

(參)使學生了解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確立復興民族之道德的基礎。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一二學年每學期每週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一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公民生活與公民道德

(一)學校生活：

- (1)課業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 (2)體育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 (3)勞作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 (4)課外活動與善良品性之培養。

公民與政治生活

(一)國家：

- (1)民族與國家。
- (2)國家之獨立與自由。
- (3)侵害我國獨立自由之不平等條約。

(5)休閑時間之運用。

(6)童子軍訓練之德目，

(7)新生活運動與善良習慣之養成，

(8)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

(9)民權初步與集會之演習；

(二)家庭生活：

(1)親子及兄弟姊妹夫妻之關係，

(2)孝與友愛之意義，

(3)倚賴家庭之弊與個人自立。

(4)家族與國族；

(三)社會生活

(1)羣己之關係，

(2)共同生活與道德，

(3)中國民族固有之弱點與優點。

(4)發揚民族精神。

法規

二二

(4) 國家組織與國際組織；

(二) 公民與政府——中山先生之民權主義

(1) 公民之政權；—

(甲) 選舉，

(乙)罷免，

(丙) 創制，

(丁) 複決；

(2) 政府之治權；—

(甲) 行政，

(乙) 立法，

(丙) 司法，

(丁) 監察，

(戊) 考試；

三) 革命建設之程序：

(1) 軍政時期，

(2) 訓政時期，

(3) 憲政時期，

(貳)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地方自治

(一) 地方自治與訓政及憲政關係；

(二) 地方自治之組織，

(1) 縣自治組織，

(2) 市自治組織；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

(1) 清查戶口，

(2) 設立機關，

(3) 規定地價，

(4) 修築道路，

(5) 豁殖荒地，

(6) 普及教育，

(7) 公共衛生，

(8) 保甲與警衛，

(9) 舉辦各種合作事業，

(10) 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法律大意

(一) 法律與公共生活。

(二) 權利主體與客體；

(1) 權利之意義；

(2) 權利之種類，

(3) 自然人與法人；

(三) 財產與財產繼承；

(1) 財產之意義，

(2) 中國民法上之財產繼承制；

(四) 契約與損害賠償，

(1) 法律行為與侵權行為合法行為與不法行爲。

(2) 法律行為與契約，

(3)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

(五) 犯罪與刑事制裁：

(1) 犯罪之意義，

(2) 刑事制裁之類別；

(六) 法院：

(1) 司法權及其獨立，

(2) 法院組織之大要。

(參)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公民與經濟生活，

(一) 經濟生活之意義；

(二) 消費，

(1) 慾望之發生，

(2) 財貨之效用，

(3) 食衣住行之需要，

(4) 使用與儲蓄；

(三) 生產；

(1) 生產之意義，

(2) 生產要素與組織，

(3) 機器與分工，

(4) 生產合作，

(5) 民生主義與生產；

(四) 交換

(1) 交換之意義，

(2) 價值與價格，

(3) 錢幣與信用制度，

(4) 交通機關，

(5) 商業與消費合作，

(6) 國際貿易；

(五) 分配：

(1) 分配之意義，

(2) 工資，

(3) 利息與利潤，

(4) 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

(六) 財政

(1) 歲入，

(2) 歲出；

(七) 中國經濟之現狀與將來

(1) 列強經濟侵略與中國經濟現況，

(2) 中山先生實業計劃大意。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附註：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與實際問題有關之教材。力避空泛之議論。

(一) 學校訓育及管理應與公民教學密切聯絡。學生自治團體為實踐公民生活良好組織，應指導其進行。

(二) 於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參加實際公民活動，如社會調查及經濟調查等項。

(三) 學生於集會時應充分運用民權初步

法規

一四

(四)學校應與學生家庭切實聯絡，以收學校教育

與家庭教育合作之效。

(貳)教法要點

(一)為正確青年思想起見，教材內容應取既定之理論為敘述式及說明式之編訂，其偏激性材料應從畧。

(二)學校環境應有適當之布置與設備，使學生觀

感接觸，能獲得良好之公民訓練。

(三)公民訓練應採用積極的誘導，非不得已，不

宜驟施消極的制裁。

(四)除於團體生活中施行公民訓練外，宜考察學生個性施以適當之個別訓練，以培植其人格

修養。

(五)教材節目係指示教學事項，各目內容繁簡應

酌量每學期教學總時間，平均支配，使勿陷於不能教學完畢之弊。

(六)解釋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及最近發現之事實。

準備。

(貳)使學生認識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為建國及解決社會問題唯一之途徑。

(壹)使學生明瞭人生之意義，啓發其自覺心，以確定其人生觀，並養成其對於復興民族之責任心。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社會問題

(一)社會問題之意義與範圍，

(二)家庭問題：

(1)起源，

(2)體制及其變遷，

(3)婚姻與貞操問題。

(三)人口問題：

(1)人口增減之原因與結果，

(2)鄉村人口與都市人口，

(3)移民，

(4)生育限制與優學生。

(四)勞動問題：

(1)童工與女工，

(2)工資與工時，

(3)失業，

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二十三年八月教育部頒行九月本廳轉布

(壹)使學生習得社會生活必需之智識，為服務社會之

(4) 勞工問題：

(5) 農村問題：

- (1) 農村衰落之原因與結果，
- (2) 農民生活之狀況，
- (3) 農村之救濟方法。

- (土地合作，農業改良，農村教育等。)

(6) 婦女問題：

- (1) 婦女在社會上應有之地位，
- (2) 婦女之職業能力與經濟獨立之必要。

(7) 貧窮與生計問題：

- (1) 貧窮之原因與結果，
- (2) 職業指導與職業選擇，
- (3) 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 (4) 貧窮之救濟方法。

(8) 犯罪問題：

- (1) 犯罪之原因與結果，
- (2) 犯罪之救濟方法。

政治概要

(一) 國家之意義與種類；

(二) 我國現行政治制度；

(三) 各國政治制度之比較；

(1) 英國式之政治制度，

(2) 美國式之政治制度，

(3) 瑞士之委員制度，

(4) 蘇維埃式之政治制度，

(5) 法西斯蒂主義之政治制度。

(四) 憲法：

- (1) 憲法之意義與種類，
- (2) 憲法之內容，
- (3) 憲法產生之方式，
- (4) 憲法修改之手續，
- (5) 中國制憲運動之經過。

(五) 政黨：

- (1) 政黨之意義與種類，
- (2) 政黨在政治上之作用，
- (3) 一般政黨與中國國民黨。

(六) 國際關係與國際組織：

- (1) 國家與國際關係，
- (2) 國際關係與國際公法，
- (3) 不平等條約及撤廢運動，
- (4)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庭，
- (5) 國際會議。

(貳)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經濟概要

(一) 經濟與經濟學。

(二) 消費：

- (1) 消費之意義，
- (2) 消費與經濟行為，

- (3) 食衣住行之消費，
- (4) 消費與人類生活之程度，
- (5) 使用與儲蓄。

(三) 生產

- (1) 生產之意義。
- (2) 生產之要素，
- (3) 機器與生產力，
- (4) 分工之效用，
- (5) 生產之管理，
- (6) 生產合作之功用，
- (7) 國營生產與私營生產，
- (8) 資本主義生產與民生主義生產。

(四) 交換

- (1) 交換之意義，
- (2) 交換之發生與發達，
- (3) 價值與價格，
- (4) 錢幣，
- (5) 運輸與市場。
- (6) 商業與消費合作，
- (7) 信用制度與信用合作，
- (8) 國際貿易。

(五) 分配：

- (1) 分配之意義，
- (2) 土地與地租，

- (3) 平均地權，
- (4) 勞動與工資，
- (5) 資本與利息，
- (6) 企業與利潤，
- (7) 節制資本。

(六) 國家財政：

- (1) 歲出與歲入，
- (2) 租稅，
- (3) 公債，
- (4) 財務行政。

(七) 中國經濟狀況：

- (1) 中國所受列強經濟之侵略，
- (2) 中國農工商經濟現狀。

(八) 中山先生實業計劃。

(參)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法律大意

- (一) 法律之意義與淵源；
 - (1) 法律之意義，
- (2) 法律之種類(注重民刑法之差別)，
 - (3) 組成法律之各種資料，
 - (4) 中國法系與世界法系？
- (二) 權力能力與行為能力。
- (三) 法律行為與意思表示。
- (四) 動產與不動產所有權：

- (1) 所有權之本質及其內容，
- (2) 所有權之取喪及其變更，
- (3) 所有權與限制物權，
- (4) 不動產所有權。

(五) 婚姻父母子女與親屬：

- (1) 婚姻之社會的意義，
- (2) 訂婚結婚與離婚，
- (3) 父母子女之類別，
- (4)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
- (5) 親屬與親系親等，
- (6) 扶養義務與親屬會議。

(六) 法定繼承與遺囑遺贈：

- (1) 繼承之承認限定及抛弃，
- (2) 遺囑之類別與要件，
- (3) 遺囑之無效與撤銷，
- (4) 遺贈之成立與效力，
- (5) 遺贈與特留分。

(七) 各種犯罪制裁與監獄：

- (1) 各種犯罪制裁，
- (2) 監獄之社會的與教育的功用，
- (3) 監獄之組織新監舊監並附述看守所及管轄。

(八) 法院組織與民刑訴訟：

- (1) 普通法院與特別法院，
- (2) 外國在華領事法庭(領事裁判權)

法規

(3) 律師制度與陪審制度，

(4) 民訴之調解再審與強制執行，

(5) 刑訴之告訴偵查與非常上訴。

注——以上法律各目，應以闡明我國現行法制為主。

倫理大意

- (一) 倫理之意義；
- (二) 倫理學說：
 - (1) 中國之倫理思想，
 - (2) 西洋之倫理思想，
 - (3) 中山先生之倫理思想，
- (三) 中國青年之責任與義務：
 - (1) 對於家庭之責任與義務，
 - (2) 對於社會之責任與義務！
 - (3) 對於國家民族之責任與義務，
 - (4) 對於全人類之責任與義務。

附注：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與實際問題有關之材料，力避空泛之議論。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 (一)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校商店或合作社等組織，應由學校指導其進行，以實踐公民訓練。
- (二) 社會各種組織(包括政治、法律、經濟及農、工、商業等)應令學生於可能範圍內前往

法規

一八

參觀，俾從教室內之公民教學而獲得實際社會生活之印證，以養成其觀察及評判之能力。

(三)學校應設備適於高中生閱讀有關公民教學之良好社會科學及青年修養書籍。遇有關公民教學之題材，並應舉行講演研究等集會。

(貳)教法要點

(一)為正確青年思想起見教材內容應取既定之理論為敘述式及說明式之編訂，其尙待研究之問題與政策之實際運用應從略。

(二)學校環境應有適當之布置及設備，使本科教學獲得充分效率。

(三)教員應考察學生個性，指導其所喜閱之良好社會科學及青年修養書籍，以滿足其興趣而善導其思想。

(四)解釋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及最近發現之事實。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

教育部令行本廳轉布

第一條 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得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前，向蒙藏委

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惟須開具學生之：(一)姓名；(二)性別；(三)年歲；

(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各項；附該生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一、蒙古各盟旗官署；

二、西藏各地方官署；

三、蒙藏各級學校；

四、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

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各機關保送之學生，應核明分別轉送各級學校。各校如有缺額應收受此項學生。除資格於程度相合得編入相當班級者外，一律作為旁聽生，惟以能直接聽講者為限。

各校收錄蒙藏學生，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者，應改為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為旁聽生。旁聽期滿給予旁聽證明書。

各校於每學年終應將蒙藏學生本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函送蒙藏委員會，以便分別獎勵，或保送國內外相當學校升學。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蒙藏地方服務。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七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介紹之蒙藏學生

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量減免。

第八條 各學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遣派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蒙藏委員會及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初次到京平求學之蒙藏學生，證明屬實者，酌予招待。

第十條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或其保證人追繳因該生所費之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新疆西康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適用本章程之待遇，其保送機關，為學生所在地之省縣政府，及各級學校。

第十二條 青海，寧夏，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按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七三條規定待遇之。其保送機關，如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甘肅省學生，具有合格之畢業證書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按本章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待遇之。其保送機關，如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河北省警官學校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省政

府令行本廳轉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河北省警官學校，以教授警察實用學科，造就完全警察人材為宗旨，

本校直隸於河北省民政廳，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如因事不能到校時，由教育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如因事不能到校時，由教育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校置總隊長一人，受校長指揮及教育長之監督，管理學生一切事宜，隊長二人，協助總隊長分

掌管理學生事宜。
前項總隊長，隊長，由校長委任之，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校置學科教官若干人，由教育長秉承校長聘任，彙報民政廳備案，術科教練事宜，由各隊長兼任之。

第七條 本校置事務員二人，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各事宜，由校長委任，彙報民政廳備案。

法規

二〇

第三章 學制及學科

第九條 本校修業期間，定為二年。

第十條 本校教授學科，採用部章規定之警官學校必修課目，及實際需要各科，由教官擇要編纂講義，其門類如左：

黨義 警察學

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

外事警察 消防法

警察法令 河北省警察單行章程

違警罰法

行政法 勤務要則

法學通論 偵探學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戶口調查法 地方自治法規

公積 民刑訴訟法概要

軍事學 國際法

社會學 操練·國術·馬術

第四章 學生入學資格及考試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資格及素質，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者。

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三、身長在五尺二寸以上者。

四、體質強健素無宿疾嗜好者。

五、品貌端正語言明瞭者。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試驗，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體格檢查

二、學科試驗
黨義 國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法制大意 軍事常識

三、口試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後考試分為三種，如左：

一、平時考試 於每月終了或一種學科講授終了時行之。

二、學期考試 每一學期終了時行之。

三、畢業考試 修業期滿，由校長定期呈請民政廳派員監視舉行之。

前項考試分數，均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四條 修業期滿後，由校長將畢業者姓名成績，呈報民政廳轉呈備案，並分發各縣局，以警察官任用。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校經費，除由省庫支給外，其應需服裝講義暨在校食宿等項費用，均由學生負擔之。

第十六條 本校經費，於每一年度開始前，編造預算，呈經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按月造具概算支付，並呈報民政廳備案轉咨核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校辦事細則及一切管理規則，由校長另行擬

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校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警官學校附設警官訓練班

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省政府令行本廳轉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改善現有警察人材起見，遵照前成立警官訓練所原案，附設警官訓練班，抽調各縣局現任警官訓練之。

第二條 訓練班學員每期定為一百名至一百二十名，一年畢業，其各縣局應送名額另定之。

第二章 職掌

訓練班一切教育事宜，由本校教育長承校長之命掌理之。

第三條 訓練班學員管理事宜，由本校總隊長承校長指揮及教育長之監督，並督同隊長掌理之。

第四條 訓練班學員管教事宜，由本校總隊長承校長指揮及教育長之監督，並督同隊長掌理之。

第五條 訓練班學科教官若干人，依校長之支配，分任各種課程，術科教練，由本校隊長兼任之。

第三章 訓練學科

第六條 訓練班教授學科，採用部章規定警官學校之必修課目，並實際需要各科，由教官編纂之，其門類

法規

如左：

黨義

行政警察概要

警察概要
警察法令綱要
違警罰法

勤務要則

外事警察概要

司法警察概要
消防法
偵探學

行政法概要

地方自治法規
公牘

實用指紋學

法學通論
操練

刑法概要

馬術
軍事學

戶口調查法

操練

國術

馬術

軍事學

操練

第七條

前項學科，如有應行增減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長商承校長，酌量增減之，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章 學員入學資格及試驗

學員入學資格及素質，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現任委任警官，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身長在五尺二寸以上者。

三、體質強健素無宿疾嗜好者。

四、品貌端正應對明瞭者。

五、文理通暢者。

學員入學除由原送機關選試外，至本校時應經左列之試驗：

法規

二二

一、體格檢查

三、筆試 當義，國文，法制大意，警察常識。

第十條 學員經試驗後，程度不合者，由本校呈請民政廳

飭令原送機關，另行選送。

第十一條 學員入學後考試分為三種：

一、平時考試 每一學科講授完竣時行之。

二、學期考試 於每一學期終了時行之。

三、畢業考試 修業期滿時由校長定期，呈請

民政廳派員監視舉行之。

平時考試與畢業考試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
分者為及格。

第十二條 訓練期滿後，由本校將畢業者姓名成績，呈報

民政廳發回原任，或擇優提升。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訓練班經費，由原送機關於各學員原薪項下，
照規定數目繳納之。

第十四條 訓練班學員一律食宿，其服裝膳費講義雜費等

均由本校以所繳費用供給之。

第十五條 訓練班經費支出核銷各種手續，均與警官班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訓練班各種規則，除別有規定外，均適用本校
各種規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校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全省保安處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為管轄全省保安隊特警隊，監督指揮

其執行保安一切事務，設立河北省保安處。

第二條 保安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處長承省政府
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部隊，
副處長秉承處長意旨輔佐處長處理處務，並監督
指揮所屬職員及部隊。

第三條 保安處對中央及省政府之法令，於不抵觸範圍內
，得發處令。

第四條 保安處得聘請本省鄉望素孚之士紳為顧問參議。
保安處設左列三科，科分若干股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 分設四股，掌理人事，文電，交際
，運輸，庶務，軍風紀，徵募，退伍，撫卹，警執法，醫務，以及不
屬於各科之事務。

二、第二科 分設二股，掌理編制，調遣，綏靖
，教育，檢閱，交通，宣傳，圖書
等事宜。

三、第三科 分設三股，掌理軍械，金錢，糧餉

，器材，物品之出納，會計，及所屬之經理監督事宜。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錄事若干人，
第七條 保安處為視查所屬防務，人事，教育，衛生，及軍風紀，得酌設視察員。

第八條 保安處及所屬各部隊官佐，校官（薦任）以上，由省政府主席任免，尉官（委任）以下，由處長呈請省政府主席任免之。

第九條 保安處編制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河北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九月省

政府令行本廳轉布

第一條 嘴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着色毒丸，均為烈性毒品。

第二條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三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嘴啡，或設所供人吸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

勒令戒絕。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死刑。

第六條 吸食或使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證明書。但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死刑。盜換查獲之烈性毒品者亦同。

第八條 以烈性毒品誣陷他人者，死刑。

第九條 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第八條之未遂罪，罪之。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或兼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其在未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市或該管縣長不兼行營軍法官者，應由該管市長或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十二條 有軍法職權之部隊，查獲違犯本條例各罪者，亦得審判之。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逕呈本行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為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緊急處分者，得先摘敘罪狀，電請核示。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佈告、飭屬週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文到後十日施行。

劃一郵金支撥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

日銓敘內政軍政財政四部會商決議九月省政府
令行本廳轉布

甲、一次郵金：

(一) 公務員 （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且領轉發。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且領轉發。）

(二) 武職官兵 仍照向例辦理。

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郵金：

(一) 撥發郵金機關 擬在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內規定市縣政府為撥發郵金機關，由領
郵人向住所在地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
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
之市）按期請領。

(二) 撥發郵金時期 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
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下半年
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

但長警及士兵之年郵金及遺族郵金，得
在上半年一次發給。

(三) 發還款項手續 縣市（隸于省政府之市

）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
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
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
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
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
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
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
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
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
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
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市財政
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付息金後，比
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郵金文
件，均須附送領郵人領據。財政部及各
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即照數撥還
。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期最遲不得
過次年三月。

(四) 黨員郵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
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郵金，似應呈由行
政院轉商中央撫郵委員會，在黨費項下
發給以歸一律。

公牘

河北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書

再訴願人

賀我沾

年三十歲

男

遷安縣人

穆麟書

年三十歲

男

遷安縣人

原決定官署

河北省教育廳

右列再訴願人，為訴建昌營完全小學校校長趙長清瀆職一案，不服教育廳所為之決定，提起再訴願到府，經本府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教育廳之決定維持之

詳見教育廳決定書內

理由

綜核再訴願人所持理由：（一）訴願法第一條「人民

因受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此條之解釋非狹義的，不能專為個人之權利利益，將公共之權利利益除外。趙長清身為校長，瀆職營私，侵害人民權利。校董代表人民提起訴願並未超出訴願法之範圍。（二）初職小學校校董即係完全小學

校董，並無冒書招搖之嫌。原處分官署，將其董事注銷為不當。

關於訴願法第一條，依據司法院院字第四九六號解釋云：「個人對於官署處分，無權利或利益可言者，不得提起訴願。」原決定官署之引證，尚屬正確，再訴願人所謂非狹義的解釋，不能專指個人之權利利益，顯係曲解。

根據司法院院字第四九六號解釋訴願人所控趙長清各節，（一）私挪裕大昌存款，（二）欠榮教員薪水，（三）趙長清行醫遺誤校務。（四）趙長清包收屠宰捐有玷教育。（五）變賣校產，（六）取消晨操等事，違反教育行政原則。姑不論經遷安縣政府調查不實，縱屬實在，再訴願人對趙長清之瀆職行為，祇能呈控，不得提起訴願。即對遷安縣之行政處分，與再訴願人個人無權利或利益可言。如以該縣所查各節有偏袒情事，自可舉出證據，向主管官署呈請查辦，亦不得提起訴願。

關於再訴願人校董資格部分，再訴願人是否為建昌營完全小學校校董，經遷安縣政府查明賀我沾並非完全小學校校董。且再訴願人所呈出之委任，亦無「完全小學校校董」字樣。賀我沾係第二女子初級小學校校董。穆麟書係第五初級小學校校董。初級小學為完全小學之一部分，其

校董之權限祇限於所規定之部分，不能及於全體。再訴願人，謂初級小學校董，即係完全小學校董，殊屬非是。其

呈遞公文所書職銜，超出範圍，自稱爲完全小學校董，原處分官署謂係招搖，將其委任狀註銷，自非不當。

綜上論結，再訴願人之再訴願，應認爲無理由，爰爲決定如主文。

主席于學忠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具呈人上海北新書局北平分局經理徐孟若

呈爲請通令各縣教育局各學校採購教本由

刊登本廳公報由各學校酌量採用。仰即知照，課本存此批

計刊登公報書目表一冊

北新書局教科書目表

部 中 初				類別	項 目
				名 称	
				著 作 人	
高	中	初	北	北 新 本 國 史	
中	國	中	新	楊 人 機	
國	語	國	化	呂 帽 南	
語	讀	語	學	趙 景 深	
之	部	之	中	趙 小 超	
高	中	初	北	吳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李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景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讀	語	學	吳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李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景 伯 深	
中	國	中	新	深 伯 深	
國	語	國	化	深 伯 深	
語	讀	語	學	深 伯 深	
之	部	之	中	深 伯 深	
高	中	初	北	趙 景 深	
中	國	中	新	呂 帽 南	
國	語	國	化	趙 景 深	
語</					

計 劃

滄縣教育整頓及推行計劃 滄縣教育局

局長孫世第擬

謹言職縣教育，一向因循，毫無成績，時至今日，不特義務教育，職業教育，未曾推行，即原有之各級小學，亦莫不敷衍塞責，成績極劣，坐是之故，境內兒童，失學者既日益增多，入學者亦毫無出路，長此以往，勢不至教育破產不止，職於本年四月到職，目擊斯狀，不禁悚然！惟念

施行新政，必須由近及遠，故任職伊始，即謀增進局內行政效率。除增多督學委員視察次數外，並使局內職員，除住區時間，一律住局辦公，一革昔日久不到局，坐領薪俸之積習，此外對縣境教育，職已詳密考查，草定計劃八條，擬即次第推行，以資整頓，茲將各條臚列於左，恭請審核！

(一) 整飭縣立各校，以爲全境各校之模範。

查職縣小學雖有四百餘處，而縣立者不過三處，計完全小學男女各一處，模範小學一處，此三處經費獨多，規模特大，允宜勵精圖治，造成優越成績，以爲他校之模範，乃察此次畢業考試成績，私立小學最優，區立者次之，縣立者最劣，夫以廢歟最多，規模宏大

之學校，尚無成績可言，如不勵行改進，何以督飭其他各校耶？故職對縣屬各校，擬即嚴加督飭，校長期其有爲，教務使合格，令對訓育教學，切實改進，於定期間，責以相當成績，如是則縣屬各校，當有起色，區立各校，均有所矜式，職局自易竟整飭之功矣。

(二) 對各校補助費，重訂發給辦法，以利校務。

查職縣各校補助費，向由畝捐項下撥給，其發給標準，依各校之成績而定，是不啻以補助費作各校之一種獎金也，故各校所得補助，事前頗難預定，去歲得百元者，今歲或得十九，相差懸殊，預算何由造定，是於校務之進行，實有莫大妨礙，今後擬將補助費劃爲兩部：一部占百分之八十，爲正式補助費，按照各校規模，確定其補助；一部占百分之二十，爲各校獎金，就成績優良者，分別獎給，以資鼓勵，此種辦法，擬自完全小學作起，再及初級小學，如是則仍不失獎勵良善之本意，而各校經費大體可以預定，預算不難編造，其於校務進行，不無助力也。

(三) 實行教育款產登記，以免款產之損失。

關於保障教育款產，鈞廳極爲注意，訓令諳識，不

雷三令五申，乃職縣對各校款產，向未切實調查，更無統計之可言，於是浪費校款者有之，侵吞校款者有之，侵佔校產及私賣校產者亦有之，教育款產失其保障，下層糾紛，屢見疊出，教局方面，對各校款產，既無統計，安能保款產而息糾紛耶？故職到職以來，對此極感棘手，今後擬詳訂辦法，實行教育款產總登記，各校長校董所報如有不實不盡之處，擬請分別懲處，以昭鄭重，如是則職局既得以全力保障款產，而各校亦可免未來之糾紛矣。

(四) 確立設校計劃，以謀教育之均齊發展。

滄縣增設學校，自來不求合法，復無計劃，以致形成深刻之畸形病態，全縣區立完全小學二十七處，十學區中，每區七八處者有之，全區無一處者有之，初級小學四百餘處，每村七八處者有之，數村無一處者有之，此種現象之流弊如下：

(1) 教育經費不增，校數無量增加，各校分得之補助費日減，經費日趨窘困。

(2) 完全小學太多之區，初學太多之村，招生困難，且多滋糾紛。

(3) 各校設立草率，成績規模，多無足取。

(4) 全縣校數，分配不均，教育落後之地域，望難其發展。

此種病態，無以救濟，將見滄縣學校新舊交敝，同歸破產，擬自本年始，遵照廳頒嚴禁浮濫設校之明令，

確定增設學校計劃，已設完全小學之區，暫不准增設；已設初級小學之村，准其擴班，不准再增新校，同時對未設完全小學之學區，未設初小之村莊，切實調查其原因，積極籌備創設，新設學校之准案，尤當恪遵廳頒標準辦理，不稍敷衍通融，如此教育可望均齊發展，公款不致虛糜矣。

此外舊有學校，亦擬分別予以整理。

(五) 甄別師資，以汰庸員。

查職縣師資向極缺乏，故對於各校教職員資格，限制甚寬，以致學校腐敗，弊端叢生，方今師範畢業者，日益增多，各校教職員之聘用，自宜遵照津規，以師範畢業生為主，以中等學校以上畢業生佐之，至於資格毫無，學識欠缺之教職員，應即甄別以便分別去留，今擬於最短期間，將全縣教職員資格，重新予以調查，得有統計，然後擬定辦法，實行甄別，師資厘定後，即可實行嚴厲取締不合格教員之辦法矣。

(六) 推行義務教育，以符法令。

查義務教育之推行，刻不容緩，鈞廳對此，一再令達，擬劃定實驗區，商請縣府，寬籌經費，早日推行，其教員即就合格教員之無位者，儘先任用，雖最短期間，不敢期其普遍，然必次第推行也。

(七) 推行職業教育，以維學生出路。

我國辦理教育，向對現實社會，不甚注意，是以各校學生，畢業後走進社會，大有持方納圓之勢，方今社

會上諸多事業，感於無人經營，而同時失業者，有增無已，此種矛盾現象，如不打破，我國教育行將瀕於破產，故推行職業教育，實為當務之急，職職責所在，自應遵照廳令，多設農工商等科職業學校，並擬於鄉村師範及完全小學中，酌加職業科目，俾學生畢業後，得有生產技能，藉免失業之苦。

(八) 統一學生信仰，以適合時代與環境。

自九一八以還，四省相繼淪陷，我河北接近偽國，危險萬狀，所有民衆必須切實覺悟，刻苦自勵，共赴國難，方可挽此厄運，無如冀省民衆，滌習成習，民族意識，盪然無存；此種現象，可危孰甚！職忝掌滄縣教育，對境內學生，擬統一其信仰，除使明瞭禮義廉恥，實行新生活外，並事培養其民族意識，一面令行各校加緊訓練；一面派遣委員督學，廣為宣傳，俾能一致奮起，共赴國難，庶可適應此特殊時代與環境，

度此難關也。

謹按滄縣教育情形複雜，積重難返，不予以最低限度之整頓，將見益敗日甚，糾紛迭至，是以目下情勢，需要質的改進不需要量的擴充，
上述各項，不過為進行之初步，不敢謂已盡整頓之全責，但按照職縣環境，似為當務之急，今後再有興革事宜，擬繼續貞文，呈請

鑒核示遵，以符我

廳長整頓教育之至意，藉盡職責於萬一焉。謹擬

盧龍縣教育整頓進行計劃

盧龍縣教育

局局長薛禪全擬

查盧龍僻處邊塞，地瘠民貧，教育向不發達，雖迭經整頓，徒以年來時局不靖，兵燹頻仍，農村經濟瀕於破產，以致教育進展影響殊甚，計自民十九年後，添設學校不下二十處，然仍未達普遍，而學童失學者，實不在少數；且因種種困難，尙有數處停閉未克恢復，綜言之關於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一切設施及進行事項，均屬缺欠多多；且教育經費為教育之命脈，亦在需要設法增籌，此盧龍教育之整頓及進行各點，必須詳為計劃，以便進行者也。茲將辦理程序列舉如左：

A. 學校教育

1. 增設小學

(甲) 以編鄉為標準 按每編鄉設一校為原則，全境除縣城外，大小計四百二十餘村，連縣城共編為一百三十四鄉，原有小學計一百一十處，一鄉設一校者，計八十一鄉，一鄉設二校者計十二鄉，一鄉設三校者計二鄉，共計設立學校者九十五鄉，未設立學校者三十九鄉，亦即應增三十九校。

(乙) 以學齡兒童為標準 按每校容八十人計算，全境人口十六萬約計有學童一萬六千，其所需之學校，應為二百處，原有一百一十處，尙須添設九十

處。

(丙) 分期設立。查未設小學之鄉，應按經費及鄉村情形，分別緩急，定期成立。

一、「第一區」第十二鄉（祁，孟莊）校址在孟莊爲適宜。二十三年成立第十鄉（大李莊，高莊，崔各莊）校址在高莊或崔莊爲適宜。二

十四年成立第八鄉，（南坂莊，柏莊）校址在柏莊爲適宜。第二十鄉（五里台，田家仙河，朱家仙河）第二十二鄉（胡家仙河，李家仙河，鄭莊）第二十四鄉（上，下棗園，白莊子，蘇家溝，飲馬河，大，小譚家溝）第二十五，六，七，八，九，各鄉（南山溝）第三十鄉（七百戶，黃土營王百戶營）城內編爲七鄉以東西南北四街各設初小一處爲適宜。二十五年成立

二、「第二區」第四鄉（前所營）此鄉距二鄉（于家河）很近，原有朝陽庵初小適居兩鄉之間，

校舍敷用，應合設一處，第十二鄉（楊家溝）二十三年成立第十三鄉（松樹營，韓寨子）二十四年成立第十四鄉（石崖，周，董寨子，孔各莊）二十五年成立第十五鄉（東西安河，耿各莊）二十五年成立第十六鄉（馬坊，望府台）二十五年成立

三、「第三區」第四鄉（宋家峪，黃山口，郝莊，

小蘭莊）二十四年成立第十二鄉（沙窩鋪，沙河驛，高，唐，紀，莊子）二十五年成立第十九鄉（賈家營，楊莊子，劉家店，高各莊）二十五年成立

四、「第四區」第七鄉（劉當莊，姚各屯，亭子嶺，白莊子）二十五年成立第九鄉（北王莊，孫瑞莊，段家溝）二十五年成立第十一鄉（大嶺，湯溝，趙莊，翁家溝）二十五年成立第十鄉（姚官屯，包官營，六道溝）二十四年成立校址在姚官屯爲適宜。

五、「第五區」第六鄉（戴家塔，太平莊，東吳莊，高各莊，半疋莊，李家莊河，北）二十五年成立第七鄉（白家坊，韓次子）二十五年成立第八鄉（白家坊，韓家坊，蔡家店，小峪）二十五年成立第九鄉（重峪口）二十四年成立第十五鄉（上，下新莊，白家窩）二十五年成立

六、「第六區」第七鄉（前官地，邢甲子，宋各莊，丁家溝，烟筒山）二十五年成立第十五鄉（大小莫營，趙方莊，荷葉莊）二十三年成立第十七鄉（董各莊，武王莊，十八里堡，王老虎莊）二十三年成立第十八鄉（上屯，谷莊，賈莊）二十五年成立第二十鄉（馬莊子

，蕭家溝，邵，姚，劉，莫，家黑石）二十五年成立第二十一鄉（陸，藍家嶺，毫地，駱駝營，南印莊，六百戶）二十四年成立

2. 整頓原有小學

（甲）停閉學校，設法恢復，如鄭各莊，薛各莊，秀各

莊，楊各莊，止靜庵，下梨齡學校等：

（乙）改進教員 檢查境內各鄉小學校，校歎充裕教師優良者固不乏人，而經費奇絀教師敷衍塞責者，實居多數，是不得不認真考察。

一、規定相當薪俸，使優良教員安於教學並傳諭嘉獎。

二、遵照省頒各縣改進小學教員程度辦法第二條，各小學教員之資格不合成績太劣者，應即撤換，資格不合成績欠佳者，應以次調回，另於鄉村師範開一年以上補習班，令其補習。其資格雖合而成績不佳者，應分別撤換令其補習。並遵照同法第三條，鄉村師範生應儘先派充教員，以便服務。

三、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定期實行檢定，其檢定辦法另定之。

（丙）根據法令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由督學及各區教育委員分區指導研究，關於教管訓之改進問題，

以增教育之效力。

計劃

（丁）考查校董 檢查各校校董品行較優辦學努力者有之，而學識缺乏不能盡職者亦有之，若不嚴加考核，其辦理之學校勢難望其發展。

一、考查其品行及辦學之成績，校歎之經理有無錯誤，優者嘉獎，劣者撤懲。

（戊）充實學額 檢查各鄉小學學生三四十名至五六十名者固亦不少，而十數名至二十餘名者實佔大半，且亦祇有數名者，殊屬不合。茲根據小學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每校學生以每學級（每教室）四十人為度，至少須在二十五名以上，其學額多得擴充教室，其不足額者，得由校董設法充足之。

（己）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檢查全縣學齡兒童，就學者不過百分之二十五，而失學者尚有百分之七十五之多，其不入學原因，（一）在農民為經濟所迫。（二）在鄉民無知不知讀書之重要。若期教育普及，必適行強迫教育，由鄉長校董督促勸導，使知受教育為國民應盡之義務，如勸導無效，即由教育委員具報教育局，轉請縣府令飭公安局強制之，經強制無效，由縣府將該學齡兒童家長或保護人，科以五角至五元之罰金。前項懲罰，須學童滿九歲時行之。

（庚）學級編制 鄉村初小以經費及設備關係，多用複式及單級編制，完全小學單軌制須有六個年級，

但至少亦須有五個年級，如年級有缺時，應即設法補充。總以學生升級不謬等為原則。

(辛) 充足設備
查各村學校以經費關係，設備多屬簡陋，如校具教具等，多在缺如，甚至教員用之教學法或未購買，教員之住室尚未設置，殊屬不當。無論如何，此項設備，斷不能從缺。

(壬) 教材統一
查各學校改用新課程標準者十之七八，而舊日之新主義課本及共和教科亦仍有用者，並有以經書為教本者，殊屬不合，應嚴加取締。
3. 取締不良私塾
查近來私塾林立，私塾優良成績可觀者，固有之，其思想腐敗教讀敷衍者亦有之，且教本均係四書五經，僅能識字，不求講解，其塾師及主塾人，往往多暗中破壞學校，不但影響學校招生，且能腐化天真之兒童，應急嚴加甄別，酌量取締。
一、由縣府布告各編鄉，凡有成立私塾者，限期到教育局登記註冊。

二、如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或有人舉發，即勒令停閉。

三、現任塾師者，定期在教育局審查者詢，其審查考期辦法另定之。

四、經審查考詢合格者，准予在未設立學校之鄉或不影響學校之地設塾。並由教育局發給許可證，准為代用小學教師，仿照學校辦理。其不合格者不准充任塾師，設立私塾，如有陽奉陰違，除勒令

停閉外，並予該鄉鄉長以相當處分。

B. 社會教育

1. 小學附設民衆校
查盧龍以民智不開成年多有失學者，不設法救濟，其關於民生及教育甚大，吾村小學於冬季農隙時一律附設民校或農民補習班。

2. 成立民衆教育館
查縣城內原有閱報社及講演所一處，擬應行擴充為民衆教育館。內部分為衛生部，通俗圖書部，游藝部，講演部等……

3. 成立公共體育場
於舊縣署空場，闢為公共運動場，設置足球，籃球，網球，蹠高，蹠遠，隊球等運動器具。

C. 教育經費
查盧龍教育經費，遠遜各縣，境內完全小學經常費，全年平均不過八九百元，初級小學經常費，每年平均不過百元之數，教員薪給，尚不敷開支，雜費設備更無論矣。

(甲) 經費支配標準
規定完全小學全年經常費最低限度為一千二百元。初級小校最低為二百元。若擴充二個學級，可增至三百元至三百五十元。

(乙) 校款之籌措

一、由設校之鄉按畝均攤。查近年以來，各處公款已搜羅迨盡，不易再籌，惟有由設校之鄉，設法由地畝均攤，較為妥善，依規定標準，除當年原有進款外，不足之數，即按本鄉

地畝均撥，或按土地累進法分成籌撥亦可，由鄉長校董辦理。

二、由村中公款籌提學款 各村如有會地，廟產，樹木，存款等項。其權屬於本村公有者，一概籌提學款，比較村衆會聚或酬神演戲之舉，有益多多。

以上二項辦法，請由縣府通令各區各鄉，責成鄉長校董等負責辦理。違着嚴厲懲辦，方生效力。

三、徵收學費 校款不足，又別無他款可籌，應斟酌情形，令學生納費，以資挹注。初小學生全年不得過二元。高小全年不得過三元。但貧苦無力之學生，得酌量少收或免收。

四、獎學金 請縣府由地方公款項下提出一部分作爲獎學金。斟酌津貼成績優良之校，以示鼓勵。並提倡捐資興學。

藁城縣二十二年度社會教育進行

計劃

藁城縣教育局擬

關於民衆學校事項

一、充實各民衆學校內容 查本縣民衆學校，經嚴切催勸，計已成立者百九十三處，比以全縣百九十一編鄉之數尚超過二處，數量上亦已普遍，本年度當努力於各

校內質上之充實，如教訓之改進，人數之招增，設備之添置，以及如何充分使用民校作各種有關教育事項，均責令督學及委員認真視察，切實指導，使每個民校皆具有健全之機能，則全縣民校，庶得日有進步之效。

二、倡辦婦女神習學校 我國婦女地位低下知能缺乏，欲謀救濟非增廣其受教育之機會不爲功，現本縣民衆學校，雖已普遍設立，而就學者盡係男性，失學婦女因猶尚隅，本年度擬令一等鄉鎮，於普通民校外再設立婦女補習學校一處，如無力舉辦，得就普通民校施行男女分班制，招收失學婦女分班教學，婦女晝間入校，男子夜間入校，並由本局擬定獎勵辦法。以資提倡，而重女教。

三、擬定督促民衆就學辦法 本縣民衆學校開辦以來，因民衆思想簡陋觀念錯誤，求知興趣多感缺乏，每不願自動就學，各鄉鎮辦公人員，更有藉口無人就學，作緩設民校之要務者，因是民校人數多嫌不足，本年度對各民校人數，將責令各鄉長副，切實協助催辦，除宣傳勸導外，並擬定督促民衆就學辦法施以強迫。

四、擬定民衆學校留生辦法 在民校初創民衆對之猶乏認識之下，招收學生，固有困難，而已入校之學生，又多因缺乏恒心及其他種種緣故，任便退學，留生尤爲不易。本年度擬將各民校學生退學原因，加以精確調查，然後根據調查結果，擬定民衆學校留生辦法，

令發各民教專員遵照實行，藉謀救濟。

五、製定民衆學校經常費標準。查本縣各鄉鎮長副，對於民衆學校多數衍故，不肯負責，其或稍具熱心欲謀切實辦理者，亦以顧慮鄉議誣難，多取觀望態度，故教員薪金不能按期支給，校內設備即必需物品，亦推諉不願購置，本年度擬將各民校現支全年經費數目，加以調查，再妥加審酌，按村莊大小分別等級，製定民衆學校經常費最低標準，通飭各鄉鎮長遵行，則民教進行自必順利多多。

六、舉行全縣民校總考查。民衆學校為實施語文教育之中心事業，民校教員為唯一負責人員，得人與否，至關重要，本縣為策勵教員努力任務，獎進民衆學校之效用起見，曾於本年春舉行全縣民校總考查一次，按教員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本年度對各民校除平時視導外，仍擬於明年春舉行民校總考查，辦法按照前次成例辦理。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事項

一、繼續籌辦區民衆教育館。本縣前為擴展民教，擬將現辦各社教機關一律改組為區民衆教育館，以增大其效能，業於前學期由本局擬定實施辦法呈准備案。並指定館址。本年度即按照辦法規定步驟，積極進行，期速實現。

二、整理縣立民衆教育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前官有空地，自劃歸該館闢充體育場後，每逢集期仍為牲口市所

借用，且場中築有戲台一座，設施管理諸感不便，遂於前學期將牲口市他遷，並令該館將戲台拆除，禁場週圍築圍牆，以便從事整理，本年度當再令飭該館籌經費開支力求撙節，利用餘款添置各種運動器具，以充實場內設備。

三、令各社教機關設辦實驗民衆學校。無論舉辦何種教育事業，若不有實驗，一味盲撞從事，失敗必多，本年度擬令全縣社教機關各辦實驗民衆學校一處，由本局採依其他實驗民衆學校實施方案，令發社教機關遵照實施，以便根據理論而設計實驗，試行成功再供給全縣普通民校依法仿行，於民校改進功益良多。

四、令各社教機關繼續籌辦巡迴文庫。查本縣督促各社教機關籌辦巡迴文庫，業已經年，因籌款困難，僅第一聞報所募集捐款五百餘元，從事購置圖書，其他各社教機關仍以款項無着，未能舉辦，本年度再由本局繼續督飭協助進行，籌款一節亦待仿照第一聞報所辦法辦理。

五、令各社教機關注重推廣事業。我國文化落後，民智較塞，肅清文盲培育新民質為當務之急，本年度擬令各社教機關，切實注重推廣事業，就地方需要而易生效果者，竭力舉辦，如民校校友會，民衆遊藝會，民衆儲蓄會，勸戒煙酒會，指導民衆各種合作組織，舉辦各種講習班及舉行防災衛生識字等運動，以謀充分發展。

社會教育之效能。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一、督促民衆教育專員加緊工作。查本縣民衆教育傳習所畢業學員服務規程，關於民教專員工作之規定主要者：除擔任民校教師參加巡迴講演等社教事業外，並須協助鄉長副辦理鄉村自治事宜。規定至為嚴密，近查各鄉民教專員，多有奉行不力工作懈弛者，殊屬非是，本年度對各該員等，將加督促，使其努力俱職，如有違犯服務規程者，定予懲戒不貸。

二、令民校專員注意品格修養。民衆教育專員，負有啓化民衆改良鄉村社會之重大使命，必須舉止穩重，言語誠懇，態度和悅可親，辦理事務尤須謹慎不苟，方可博得民衆之信仰與景從。本年度擬本是項旨趣令各民教專員，對於個人之品行修養，以及服裝態度舉止言語均格外注意，以作學生之榜樣而堅民衆之信仰。

三、擴大識字運動。查識字運動為推行社會教育之首要工作，本縣除循例於每年普及教育宣傳節舉行是項運動外，本年度擬通令各級學校利用休假期，參加識字

運動，各鄉民教專員，再嚴飭積極舉行，並須將舉行情形報局核閱。務期文盲早日肅清，以奠社教之基。

四、提倡鄉村新生活運動。湖自縣委員長發起新生活運動於南昌，全國聞風興起如響斯應，本縣業已由黨政機關成立新生活促進會。惟開辦伊始，尙未能推及於鄉村，茲擬由本局印製新生活章程，信條，戒條令發各鄉鎮民教專員負責提倡，切實舉辦，務使新生活之真諦普遍深入於鄉村。

五、注重提倡農民合作。年來農村經濟枯竭，破產之現象已成。社會人士政府當局目睹險狀，咸謀所以救濟之道。惟茲事體大千緒萬端，以言救濟非先謀民衆自身團體不為功，以故合作事業之倡導，不容視為緩圖，本縣各民教專員對於合作理論以及各種合作社章程，曾受有相當訓練，應即一本所學，隨時多作此項講演，灌輸合作知識於全體農民，並切實指導農民從事於合作社之組織，本年度先令成立信用合作，以謀農村經濟之活動，然後再逐漸推展，依次組成，以定復興農村之基礎。

論 著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將於本年雙十節開會於天津。本屆大會經河北省政府之贊助，建築偉大宏麗之體育場，當必有空前的盛況。可是民族體育的真正目的何在？其正當途徑應如何？現在體育上有哪些地方應當改善？下邊所載的三篇文章都各有答復：

國防與體育

章淵若

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以本年雙十節舉行於首都中央體育場，全國菁英；四方健兒，旬日以來，興高采烈；精神抖擻，各於紫金山麓；總理靈前，顯其身手；表其神技。中央要人，或則現身說法；或則盛筵款待，莊嚴熱烈，得未曾有，而當此民窮財盡，餓莩載道之秋，國家不惜以百餘萬之鉅資，建築此長期荒棄，偶爾一用之中央運動場，而中央暨各省市直接間接因參加此次盛會合計所耗之資金，當又在百萬以上，豈徒事點綴，僅事鋪張，蓋其爲民族爲前途謀者，實至重且遠也。

今者，盛會閉幕，萬千觀眾，挾其有餘不盡之興趣以歸，舉國輿論，尤一致謹向大會健兒，致其無限歡慰之忱，據聞運動成績，打破及平遠東運動之紀錄者三，打破全國之紀錄者，幾遍田徑游泳而皆是，雖然，今日何日？此

時何時？作者不敏，竊有所疑，吾國此時體育教育之方針，是否以僅效跑跳嬉逐之故技爲得計？是否得專以打破紀錄爲目的？

吾國以過去體育方針之謬誤，致造成各種體育之病態，時人從而非議運動曰：一般運動員誤以運動爲職業，平時概束書不讀；浪漫頹唐，臨場則徒務虛榮，勇於私鬥，不自量力，不守紀律。而學校當局，復常以市儈手段，收買運動員，以爲宣揚校譽之廣告，縱容利誘，居爲奇貨；而於其智識道德兩端，竟漠不過問……復據醫學專家丁福保氏云：「東西各國，每開運動會，運動家爲劇烈之競技後，續發肺病者甚多。吾國近年提倡運動，可謂極盛，然學生中若潛伏結核，而其提防未周者，設一旦爲競技之運動而破壞時，則急性肺病，即驟然爆發。故此種學生，僅

可爲小小運動，運動後即宜休息，若爲長時間之劇烈運動，則不會自摧其生命。昔上海顧拯來君，無錫薛劍霞君，素以運動體育著名，爲學生之領袖，皆忽患急性肺結核死，若夫無名之英雄，爲劇烈運動而引起其肺病者，正不知其幾許也。」見丁氏所著肺病指南自序，載二十二年十月二日申報，此種論調，容或偏激，然向使吾國體育教育，能以普及，合理，務實，有恒，適度，紀律，協力諸種原則爲方針，爲考核成績；評判優劣之標準，不專以打破紀錄，激勵私鬥爲目的，則此種病象，自亦不致發生也。

吾引此言，非謂體育可以偏忽也，（參看拙著民族之戰鬥性等文，刊時事新報，即可證明余之立場）古語有云：「天行健，君子自強不息。」吾國先賢，亦素以射御二端，與禮樂書數並列爲六，復以勇與知仁鼎立爲三，視勇與知仁三者，爲天下之達道。西洋古代哲學家柏拉圖氏，亦以「勇敢」爲其理想國中人民應具之四德之一種。吾國自晉魏六朝以後，民智頹唐，萎靡不振。以民族積弱之深，提倡體育，自爲今後興國圖強，不可忽視之國是。

顧提倡體育，尤重乎健全的體育方針之確立，以及謬誤的體育方針之糾正，中國二三十年來之體育，僅偏重學校，目標既小，復無整個的組織，完全的系統，致少數從事體育者，各抱門戶之見，互相誣毀，不能努力合作。此外患交迫之時，吾國體育之方針，自應擴大其對象，改善其精神，以復興民族爲本，擇其最易普及而有實用者如游泳，舉重，遠足，器械操，國術等，從速提倡，務使今

後體育民族化，集團化，軍事化。一方面力避貴族化，西洋化，同時復以國術與軍事打成一片，創造最新式最實用，而能復興民族的中國體育系統。

自歐戰以後，世界各國對於體育的認識特別明瞭，而其目的亦與前不同。至於教材，方法，均應激勵民族鬥爭，除強健青年及民衆身心而外，復有寓兵於體育之目的。（參看程登科著復興民族體育目的，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申報），是則吾國今日之體育方針，體育精神，以及各種競技之意義，運動之方式，果合於現代世界之新潮，適於吾國民族之需要乎？此則吾人於興高彩烈歌頌贊揚之餘，所應深加反省者也。

蘇俄自革命以後，全國運動員於一九二八年，增至八十萬，一九三〇年爲一百十萬，一九三一年達三百十萬，迨至一九三二年突增至六百萬，此種數字之激增，實表示其體育與國民之打成一片。（參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時事新報）且蘇俄名其全國運動會不曰運動會，而曰「國防與生產之考試」，凡青年具有如下兩條件之一者：

1. 有某種特殊熟練之生產技術，能長時操勞而不倦者；
2. 有某種特殊精練戰爭技術者，（如運用武器，實彈射擊，擲手榴彈，擊劍，騎馬，操帆；）

由政府授以金章，號稱全國第一流體育家，此其深刻意義所及，實足使全國運動國防化，與生產化。（參看二十二年十月念二日晨報社評）至戰後意大利，莫索里尼亦

以體育為復興民族之途徑，深入社會各階層，以吾國目前國勢之危殆，國防之迫切，如仍因襲歐美諸國運動之方式，徒效其跑跳嬉逐之故技，以選手資格，藉端曠課與免考，以打破紀錄謀求個人之虛榮，羣惟唾棄一切祖國之文物與技術，而沉迷於現代之浮華與奢靡，則非但無以救吾民族之貧弱，且將自陷我民族於墮落之絕路。

教長王世杰氏於開幕時揭其對於體育之目標有言曰：（一）實行體育與訓育合一的主張，對於學牛生理的健康，和道德的健康，同樣的負責。（二）各運動員努力的目標，不浪漫，不頹唐，永遠保持樂觀態度，苦幹的精神。汪院長向全體選手訓話曰：「運動意義，不限於身體的鍛練，而尤在於精神的鍛練，每一運動員，在私德方面，要注重於身心清潔，一切不良嗜好，皆要戒除，在公德方面，一切行動，要團體化，紀律化，否則散漫凌亂，必致勇於私鬥，而怯於公戰……以十二分的勇氣與毅力，負起化

弱為強的責任，諸君的道德人格，如水一般的清潔，諸君的救國赤誠，如火一般的猛烈，諸君的精神身體，亦如鋼鐵一般的堅強」。

世變方殷，國亡無日，復興自強，責無旁貸，大會健兒，全國精英，幸各記取國家教育長官臨別深刻之贈言，認識中國民族所處艱危之局勢，深體此次運動大會強種興國之意義，負起光復中華，捍衛社稷之責任，奮然志，健爾行，毋玩物以喪志，宜苦修而勤練，怯私鬥，勇公戰，勿斤斤於人我之勝負，計較一日之短長，應勤求自己身心之健全，以鍛練其為民族國家生產戰鬥之勇氣與能力。則此次大會之結果，庶幾不為過盛之鋪張，無謂之浪費，而將別有其偉大之代價焉。

（本文為章淵若先生為第五次全國運動會而作，

載二十二年十月時事新報）

我國學校體育今後之正當途徑

國立武漢大學體育主任袁浚

一、實行德智體羣四育並重

我國在昔為世界文明國家，國勢甚盛，乃自清末以來，國力日弱，民族地位一落千丈者，其原因固極複雜，而重文輕武，實其主要原因之一；蓋重文輕武之結果，國民體質必日漸衰弱，一切事業皆無能為，遑論侮日清末以來，雖因受環境之壓迫，教育革新，施行軍訓，提倡體育；

然以舊風未變，提倡不力，雖經三十餘年，仍無顯著成績。適以我國提倡體育之方，應於各級學校中實行四育並重。對於體育一科，除定為各級學校必修科目，實行強迫早操及課外運動，舉行標準運動考試，規定體育不及格者不准升班畢業外；並應使之與學校訓育及羣育發生密切關係。西諺有云：「運動場是人格的化驗室」，其言甚確；蓋

人當運動時，個人本性極易暴露，正可藉以陶養其誠樸忠

厚之性情；且運動為合羣決勝之遊戲，又可藉以訓練其勤勇合作之精神。故體育之重要，決不亞於德、智、羣三育；而學校施教必四者並重，方能達到造成良好國民的目的。

一、提倡普遍性之體育運動

我國學校體育，向來只重選手訓練，對於其餘學生，

往往置之不顧；甚而有些學校，對於運動成績較優良學生，予以特別優待，雖學業成績最劣，亦准予升班畢業。事實上此類學生，已成為學校裝飾品，知識上毫無進步；而學校為鼓勵此種學生體育成績上進起見，對彼等一切舉動，均不加過問。其結果不獨學業日形退化，即性情亦日益粗暴；且因其以運動為專業，間有因運動過度致吐血傷身者。此種現象，殊失學校提倡體育之本來意義！竊以為學校提倡體育，應從普遍方面注意，務使個個學生皆得參加；並使個個學生皆養成運動習慣。庶幾此種訓練及於全體，而每個學生都能得到健身的訓練。

至欲謀體育之普遍化對於下列三個原則尤須注意：

(甲) **體育科學化** 上面說過，體育雖能使身體健康革新的時期，就應用科學的方法，去詳細研究各種體育教材是否適合衛生原則？以及有無健康教育之價值？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有些教材是很好，但我國學生有一部份身體過於羸弱，未便遽然加以過度之運動量，

亦有研究之必要。

竊以為我國各級學校教材系統之規定，可用年齡（實足）和體力為標準；這是因為我國受教育者之年齡，尚未能依照學級之規定，有已入初中年齡反較小學肄業者為小的，有時小學生之體力反較中學生為強的；若照學級規定教材，則流弊較多，似乎以年齡及體力為標準比較妥善。

再關於師資人材，亦應具有科學常識者為宜，尤其是小學方面的體育教師，更為重要；因為小學是中大學的基礎，用生理的眼光去看小學體育之訓練，較之中大學尤為重要。所以小學的體育教師，要受有特別訓練的人材，方可擔此重大之任務。

(乙) **體育經濟化** 褚民頤先生主張體育經濟化的確我國值此民困財涸之際，若要提倡普遍化體育，應當採用這種原則。且「普遍化」三字，顧名思意，也就是要經濟的意思；因為若要化許多錢才可以作到的，那就決定不能普遍化了。我國以前的學校體育未能普遍化的原因，並非經費（指體育）不足，乃由於用錢不適當；以前所有經費大都用在鋪張及招待各方面，設能將這些費用節省下來，移作開闢運動場所及購置運動器具之用，敢說是有多無少。竊以為各校體育開支，最好由主管官廳統籌辦理。其方法即由主管官廳將各級學校學生所繳體育費統收匯支，即就各校體育設備及學生人數多寡，酌定各該校體育經費，以後一切開支，均由官廳予以

監督，不得濫用。如此庶學校體育，方能達到經濟普遍化的原則。

(丙)體育軍事化 東西各國多採徵兵制度，其國民軍事訓練，多得力於學校教育。我國現值憂患交迫之際，更應寓學校軍訓於體育，以作軍事初步訓練，將來一旦戰事發生，只須加以極短時期的訓練，即可成為勁旅，總理所謂「民衆的武力」，也就是這個意思。我國各大學，在名義上有軍訓一科，實際並無若干成績。竊以爲改進之法，應使軍訓與體育合作，將體育教材實行擴大範圍，注重團體和耐勞守法及機巧等動作的訓練，並

今後體育須顧國民經濟

中央大學
體育系主任 吳瑞

吾國自維新以來，前後數十年，可謂無時無事不效法歐美物質文明。然而，講科學，不得不買外國儀器，興工業，不能不購外國機械。美摩登生活，不得不用外國商品，物質文明愈講究，國家經濟之消耗愈多，而每年之出超亦愈增。當此以往，國家經濟，終有山窮水盡之一日，不待強鄰之攻取，國家已自臻崩潰自滅之地步。故吾國之大患，不在強寇之壓境，而在經濟之受侵蝕，強寇之來有形有聲，人人知出而防禦之，惟經濟侵蝕，則被人之吸血抽髓，而不自知，其來也漸，其爲患也深。全國知識份子，不能不從早覺悟，從事補救，補救之道，惟有提倡生產教育。體育爲教育之一種，雖不能直接生產，而其推行也，却不能違背教育生產之宗旨。然試考吾國體育近史，凡體

增加軍事上所應用之初步訓練和技能，如飛機之架駛，手榴彈之運用，及短兵相接等方法。至如何實施，假應由訓教兩部會同擬訂辦法，並開辦一短期訓練班，訓練各校體育教員及軍訓教官，以爲實施此種訓練之基礎。

最後我們還有應當注意的，即學校體育之改進，決不是僅作幾篇文章和呼幾聲口號可以成功的；要我們抱定決心，竭力提倡；並望政府對於各校體育考成的標準予以變動。學校體育之發達，才可以得到長足進展。

(節錄自湖北省教育廳出版之湖北教育月刊一卷

七期)

育上所用運動器具，何一非外國出品。與講科學之購外國儀器，興工業之購外國機械，美摩登生活之購洋貨，前後如出一轍，其增加漏卮與他種事業毫無二致。故體育從教育方面看，固能鍛鍊體格，陶冶品性，而從經濟方面看，則消磨國民經濟，大有背乎教育生產之宗旨，去教育救國之旨遠矣。矯正之法，惟有兩途：一、改良運動器具製造；二、竭力推用國產運動器具。

一、改良運動器具製造 吾國歷來所用之運動器具，大半自美國舶來，論籃球必稱斯堡丁。(Spalding) 論網球拍，必推特來弗(Dr. E.) 或金牌，(Gold Medal) 論網球必推斯拉基權(Slazenger) 上海之士評強華以及新新永安各公司，皆爲發售英美運動器具之所。十餘年來，輸出之

三年前中國玩具
及遊戲器具之出口總額

年 份	銀額以關平兩為單位
民國十三年	1,409.414
民國十四年	212.015
民國十五年	198.233
民國十六年	151.924
民國十七年	132.035
民國十八年	123.760
民國十九年	197.902

金錢每年在百萬以上。（看下表）自民國四五年間保定布雲廠製球拍，民國六年天津利生工廠製籃球足球等，國產運動器具，始見用於北方各學校，近年來更有北平之利華廠愈多，競爭愈烈，進步亦愈速，今華北各大中小學，幾乎全用國貨，在長江以南，亦已在推行中，抵制非國產品不少。然球之輕重問題，持久問題，形式問題，尙未能盡合乎標準，此不得不從刮皮，製皮，配皮，縫皮等各方面，從事改良，乃能達完善之境。吾國原料價廉，工資低薄，匯兌率低，苟出品之精良，只達外貨百分之八十之程度，不但能抵制外貨，並能增加出口。本年北平京奇行運出之網球網，仁立公司運出之網球拍，動輒以千計，足球籃球等亦未始無同樣出口之可能，從前中國運動器具出口額只及進口額十分之一，（看下表）以後輸出之額將愈多，體育能促進生產，所謂生產教育，體育能助其達目的，於國家經濟有無窮之裨益焉。

三年前各年之玩具
及運動器具進口之總額

年 份	以關平兩為單位
民國十二年	1,444.469
民國十三年	1,384.889
民國十四年	1,165.672
民國十五年	1,406.135
民國十六年	1,099.794
民國十七年	1,439.606
民國十八年	1,389.283
民國十九年	1,834.305

二、提倡使用國產運動器具
主張，全國體育界人士憑一方督促各工廠儘量改良，一方亦應抱愛國精神，不論國貨優劣程度如何，總是儘量購用。凡在各省市運動會中，尤以全國運動會中所用器具，應一律盡屬國產。所謂標準藍球，標準足球，或隊球，可由體育專家從各廠中選擇其重量形式之合法者而表出之，例如足球以甲廠之某種為標準，藍球以乙廠之某種為標準，不論大小運動會，均用此標準球類，則各機關各學校自能聞風響應，欲令其不用，亦不可得矣。……

以上所論者為國家經濟之關係，推行體育時，固不能不顧及；此外尚有一地方或一學校之經濟，在推行之時亦須顧及。吾國受政治軍政之影響，教育經費，向甚支絀，體育經費，除教員之薪金外，無特別預算，國立或省立各

學校，類多以學生所繳之運動費為主要收入，大多祇能供購球類及簡單運動器械之用，重要建築如體育館游泳池之類，均無力建造。至於市立縣立各中小學校，則經費更支絀，而學生所納之費亦較微，體育之建築與設備，更無法舉辦。在此種場合，體育教員應考慮經費狀況，覓簡單之辦法。例如無正式標槍，可代以加鐵頭之竹竿，無鉛珠，可代以石塊，無木馬，可代以粗笨之長櫈。無操室，可代以廳堂，無游泳池，可代以清潔之河流或積泉為池。據作

者之意見，各種運動，祇須空間問題解決，設備總有簡便辦法可想，今各大學體育系畢業生，往往以為無游泳池不能游泳，無良好器械不能做機巧運動，在經費困難之中，不想省經濟辦法，體育殊難普及。體育為環境之產品，亦宜鑿就環境。在窮環境，應想窮辦法，實為目前體育行政上之重要對策……

(節錄自中華教育界二十一卷七期教育改造專號)

今後之國民體育問題

對於今後之體育方針，吾人願作一新提議。蓋以為乘此脫離遠東運動會之時，最宜擺脫一切傳統的拘束，模倣的觀念，將現在國際通行之各種競技，重新對其體育上之價值，一一加以估量，同時熟察中國立國之需要，而自定其體育上之新設計，新方針是也。吾人以為宜先定一原則，即今後之體育，必須以普及的提倡國民健康以適應國家非常需要為目標。凡適合此目標之中外新舊各種體育方法，宜廣為採取，其不適合此目標者，則排除之。根據此原則，以為中國今後，不應專置重模倣歐美通行之競技式體育方法，至少應參照蘇聯國現行之鍛鍊國民健康方法，而定一折衷的設計。抽象言之，應使小學以上學生，皆受一種普及的有效的體育，體育定為必修課程，同時定一平均標準，其體育不及格者，以一切不及格論。其理想狀態，應為全國學生，自小學起，即練習耐寒，耐暑，耐曬，耐淋，耐飢渴，耐行路；同時練習能奔，能跑，能攀登，能泅渡，能騎乘，而一切納之於團體化紀律化勞動化之中。標準不宜過高，以普通健康人所能勝者為限，然自小學至大學，長期練習，不容間斷。一言蔽之，自今以往，凡一學生，皆須使成為健康的有用的公民，同時皆可為生產者及衛國者。吾以為今後之國民體育方針，必須以此為目標，至如何設計，則願專家研究之。

通 俗 教 育 畫

本廳選印通俗教育畫，自廿年十二月至廿三年六月，共出多種，茲列舉名稱、數量、價格如下，共十七種，合售六角四分，函購郵費加一。

兄弟圓牆	一冊	一分五
同舟共濟	一冊	一分五
製販毒品之結果	一冊	二分
染毒醜態	一冊	三分
漁人得利	一冊	二分五
周處	一冊	二分五
興學的乞丐	一屏四幅	二分五
救國十二女傑	一幅	三分
農女救國	一幅	三分
中國各省物產略圖	一幅	三分
睜眼瞎子	一冊	三分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一個愛國的老人	一冊	三分
戒迷信	一冊	二分五
新的家庭	一屏四幅	二分五
剷除白面之害	一冊	二分五
通俗畫法大要	一冊	一角

天津河北省教育廳售書室啓

山 東 民 衆 教 育 月 刊

第五卷 第七期 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農村社會問題與農村民衆學校	解炳如
在民衆教育上應當注意的幾個問題	李靖宇
民衆學校的訓育問題	邱治新
民衆教育與鄉村建設	倪有祥
農業推廣與鄉村建設	虞杏林
誰到農村去	黃溥澤
教育戲劇運動發端	閻折梧
日本之實業補習學校	張陳卿
齊河義務教育之改進計劃	張俊三
歐遊印象記	董渭川

全年十冊（壹元五角）半年五冊（八角）寄費在內
全國三等以上郵局代訂本刊，信託可據，省事省錢，如蒙訂閱
，希就近接洽為盼！

發行處濟南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大東書局出版中高師用範書

普通心理學 A.I.Gates 著

朱君毅
杜佐周譯

本書為網羅各派心理學說而加以研究的名著，其首部討論行為與意識活動之身體的基礎，以為心理學本身各種問題的準備，接受，聯絡與反動各機體的討論，多用簡要的圖示，在主體中更努力將心理學之過去重大工作，及現在進行中之研究，公允陳述，其所包含之實際應用，較通常課本為多，加對於商業美術，體育及日常生活各部，無不有豐富之提示，每章之末，均附有充分之習題問句，使引起初學者思考，而完成了解與應用。
道林紙印三百二十頁

(硬布面一冊) 定價二元

普通物理學

夏佩白著
三元二角

模範高級英文選

沈彬合著
三冊各一元六角

政治學

孫一中譯
二元四角

經濟學說史

區克宣譯
二元七角

倫理學概論

江恒源著
二元二角

論理學大意

江恒源著
三角

中國文學大意

江恒源著
六角

江蘇人文地理

江恒源著
一角

高中水彩畫

汪亞塵編
每冊七角

初中水彩畫

柳肇嘉著
一冊六角

高中油畫

柳肇嘉著
一冊六角

王濟遠編

四冊各五角

高中黨義

陶百川編
三冊各九角

高中世界地理

王鍾麒編
上冊一元七角
下冊一元四角

高中本國文化史

顧康伯著
八角

人文地理

王益庭編著
一元七角

中國文學史綱

童行白著
一元

社會學大綱

周谷城譯
二元二角

社會經濟概論

馬振民編著
一元二角

歐美各國青年軍事訓練和國家總動員

石鐸著
五角半

國民軍事學

石鐸著
一冊一元二角

鄉村教育概論

盧紹稷著
一冊一元

教育統計學初步

胡毅著
二冊七角

民衆教育概論

朱秉國編
七角

教育概論

陳衡玉譯
一冊二角

歷史動力論

陳易著
一冊六角

藝術教育

豐子愷編
一元二角

幼稚園和溝通教學法

唐現之譯
低年級各五角

課程中心復習做法

朱海蘭編
二冊一角半

兒童研究

袁哲譯
上中下三冊斯曲達著

河北省分館

北平琉璃廠——保定天華牌樓

天津河北大胡同——梨棧現批處
五十
十一號門牌

幼商務印書館編印庫文童

□約預售發□冊百二集一第□
元五十價約預·元五十二價定
底月十年本期止截·角二元一省行各內國費郵
寄即索承本樣有備

小學學生文庫

□價特售發□冊百五集一第□
元十五價特·元十七價定
底月十年本期止截·元四省行各內國費紫包及費郵
寄即索承錄目有備

以兩上合購一付次款照價特價打九折

萬有文庫

□約預售發□冊千二集二第□
元十六百三內月十預志通種十書叢種四
元十八百三內月一十約
元百四內月二十價府韻文佩
加另費郵寄即索承錄目有備

第一集二冊

同時發售特價

元十五百四售特元百六價定原
元二十三省行各內國費紫包及費郵
寄即索承錄目有備

輔助教育

下如扣折售兼

小學教科書	照定價六折
高中及師範職業學校教科書	照定價八折
大學用書	照定價八折
兒童讀物	照定價八折
中學參考用書	照定價七折
字典詞典	照定價八折
地圖尺牘小學字典	照定價八折
各種古書	照定價八折
各種新書	照定價八折

平書局
圖書儀器文具
減折廉售



辦法

一、外埠函購，郵費照價約加一成，有餘不足
照算。

不通郵匯之處，可用郵票代洋，十足通用，但以二角以內者爲限，須用蠟紙襯好，粘

三、預約、特價書售價已低，不在減價之列。
四、圖書官、博物館，無論有無漫待券，一律照減折實
污或某省專用及外國郵票均不收

價再打九折。

各地分局得酌加郵運費

各種雜誌(零售或預定) 照定價九折
屏聯堂幅碑帖畫冊 照定價八折
裱工
九折

物理化學器械及藥品
植物標本

對機械物體之
人體及各種種

各種文具

(甲246)